

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0523B 號 令訂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、一、(三)有關課程評鑑，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規劃：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，進行規劃、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。

（二）教學實施：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、教學模式與策略。

（三）學生學習：有關學生學習過程、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。

三、學校辦理課程評鑑，應每學年定期蒐集、運用或分析前點課程評鑑內容之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課程自我評鑑。

學校應定期擷取本部建置之各類課程、教學與學生學習成就等相關資料庫統計分析資料，以掌握學校課程實施之具體成效。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評鑑相關工作，並應參考本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，以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及實施學校課程自我評鑑。

前項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第二點課程評鑑內容之實施。

（二）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、分工及時程。

（三）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。

第一項專業人員，為校內各領域、群科、學程或科目教師，並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。

五、學校應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，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六、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。

（三）安排增廣、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。

（四）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（五）調整教材教法、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
（六）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。

（七）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。